

苯甲酸甲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4日，武汉格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年苯甲酸甲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主要建设苯甲酸甲酯生产装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年产苯甲酸甲酯3000吨。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均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2]12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苯甲酸甲酯生产装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年产苯甲酸甲酯3000吨。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均依托原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规模	年产苯甲酸甲酯3000吨	年产苯甲酸甲酯3000吨	年产苯甲酸甲酯3000吨	不变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	湖北省黄冈市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	湖北省黄冈市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	不变
生产工艺	酯化反应--精馏--二级冷凝	--	酯化反应--精馏--二级冷凝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溶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20m高的1号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经碱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40m高的2号排气筒排放。	废气：项目车间生产废气设置相对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20m高的1号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经碱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40m	废气：项目车间生产废气设置相对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20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经碱吸	不变

		高的 2 号排气筒排放。	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气浮隔油池预处理；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催化氧化+中和+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斜板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m ³ /d。		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废水经“气浮隔油池预处理+微电解催化氧化+中和+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斜板沉淀”工艺污水站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破乳+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m ³ /d。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达到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实际综合污水经破乳+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整体工艺上进行了调整，根据废水量以及监测结果核算，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厂房隔音、绿化等。		噪声： 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 项目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不变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收，设置建筑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工艺固废、废活性炭、化验废物、废包装物、机修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0m ² ）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	不变
风险防范： 一级防控：各化学品储罐区设置环形沟及围堰；二级防控：建有 1 座 1280m ³ 全厂事故应急池、1 座 10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防控：雨水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管线，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水体。		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	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了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了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加工过程控制超限报警和连锁保护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一级防控：各化学品储存区设置环形沟；二级防控：建有 1 座 1480m ³ 全厂事故应急池、1 座 1000m ³	实际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能更好的防范风险

		<p>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p>	<p>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防控：雨水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的事故池管线，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水体。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了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	--	--	--	--

综合项目变动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装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 工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 包装废气

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经碱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微负压抽风方式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预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破乳+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200m³/d。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反应釜搅拌电机、风机及各类泵等，其噪声值在 75~105dB(A)。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废活性炭、化验废物、废包装物、机修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项目工艺固废、废活性炭、化验废物、废包装物、机修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苯甲酸甲酯装置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满足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色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 1、完善废气排放口及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的标识牌。
-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并及时转运处置。
- 3、加强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尽快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5、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

- 1、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工艺分析和废气收集情况。
- 2、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分析变更情况及合理性。
- 3、核实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可行性。
- 4、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武汉格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